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7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唐德坤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2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46、44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唐德坤(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54、86頁)，是本院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是否妥適為審理。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全部認罪，本案沒有拿到被害人財物，對被害人很抱歉，希望可以諭知緩刑或減輕為得易服勞役之刑度云云。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8月2日生效之條

01 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2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03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4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05 除其刑」之規定。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
06 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
08 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
09 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
10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就其本
11 件所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3046
12 號卷第116頁，原審卷第36、73、98頁，本院卷第54、86
13 頁)，且其因本件犯行未遂而未實際獲得犯罪所得，應認被
14 告就加重詐欺犯罪於偵查及審判中皆有所自白，符合詐欺犯
1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爰遞減輕其刑。

16 (三)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均自白參與組織罪(見同上卷
17 頁)，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要件，惟所犯參與
18 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
19 一併衡酌。

20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21 (一)原審認被告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2 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113年7月31日公布
23 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原審未及適用該條例第47條
24 之減刑規定，其量形容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
25 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何犯罪科刑紀錄，
27 素行尚可，然其正值青壯年，四肢健全而有謀生能力，卻不
28 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
29 團，擔任監督車手取款之監控手，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
30 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受騙，所為殊值非難，幸告訴人
31 即時發覺有異，與調查站合作，方於本案未受有損害，又考

01 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02 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要件，兼衡被告
03 於本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洗車場工作，月薪
04 約新臺幣3萬元左右、未婚、家中有父母同住、另有2個弟
05 弟、1個哥哥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06 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7 (三)不予緩刑之宣告

08 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云云，惟查被告另於112年12月30
09 日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案件，經臺
10 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11 年1月(於113年10月30日判決，尚未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及該案判決書影本各1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
13 1、77至80頁)，被告於短時間內為先後為數個違法犯行，
14 均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度，所犯罪質非輕，足見其法治
15 觀念有所偏差，對於刑罰反應力不佳，當有令被告實際接受
16 刑罰執行，以資警惕及避免日後再犯之必要，並無暫不執行
17 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被告請求緩
18 刑云云，尚無可採。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愷橙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4 法官 蕭世昌

25 法官 劉為丕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駱麗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